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清单编制服务单位的通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IC03001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清单编制服务单位的通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要求: 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可合并)。2、招标代理、清单编制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负责承担土建及配套工程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施工、监理等);负责土建及配套工程和民航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5、自2023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6、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7、请报名单位将资质材料发至 1154612594@qq.com邮箱。截止日期:2026年2月14日17:00 联系人:张雅萌 电话 0471-6253028 手机 13789619852 刘通炜 电话 0471-6253026 手机 15904712348;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清单编制服务单位的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清单编制服务单位的通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要求: 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可合并)。2、招标代理、清单编制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负责承担土建及配套工程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施工、监理等);负责土建及配套工程和民航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5、自2023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6、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7、请报名单位将资质材料发至 1154612594@qq.com邮箱。截止日期:2026年2月14日17:00 联系人:张雅萌 电话 0471-6253028 手机 13789619852 刘通炜 电话 0471-6253026 手机 15904712348;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0 12:50:00到2026-02-14 17:00:00。

